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建議修訂；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22,8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8,144,56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9,072,28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止期間持續生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藺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藺夙女士及陳嘉洪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其他內部修改。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以標記展示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所作出之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不符合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公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聯交所或委員會及聯交所以此目的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批准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0,722,8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期內購回最多89,072,28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股份。

5.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自動取消。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70	0.160
七月	0.170	0.170
八月	0.170	0.112
九月	0.134	0.084
十月	0.120	0.095
十一月	0.249	0.094
十二月	0.169	0.1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67	0.104
二月	0.221	0.104
三月	0.180	0.110
四月	0.110	0.105
五月	0.124	0.105
六月	0.159	0.124
七月	0.152	0.13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	0.137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蘭夙女士（「蘭女士」）

執行董事

蘭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蘭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蘭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蘭女士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蘭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酬金，連同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有關購股權，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女士於2,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擁有個人權益及於7,190,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蘭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藺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藺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已續新委任函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有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標記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作出之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法（經修訂）</u>》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大綱 <u>（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用）</u></p>
2.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位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其他地點。</u>
4.	本公司具備並擁有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第27(2)節所述的能力，以行使如一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功能，不論其是否涉有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惟仍須依據本組織大綱以下條文辦理。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u>100,000,000</u>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u>股</u> ，包括 4,166,666,667 <u>股</u> 每股票面面值 0.01 <u>0.024</u> 港元的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賦予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註銷公司登記，並可在其它地區以延續方式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公司法(經修訂)》 <u>豁免</u>股份有限公司</p> <p>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p> <p>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依據2010年9月26日通過及2010年10月14日生效的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用)</p>							
目錄	財政年度 167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中表A的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用語均分別以第二欄中其相對位置的定義解釋。</p> <table border="0"> <tr> <td>文字</td> <td>意義</td> </tr> <tr> <td>「細則」</td> <td>指本<u>組織章程細則</u>目前的版本或其後的補充、修改或取代版本。</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指本公司<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或按文義可能要求)，或在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中出席並投票的大部分董事的董事。</td> </tr> </table>	文字	意義	「細則」	指本 <u>組織章程細則</u> 目前的版本或其後的補充、修改或取代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 <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 (或按文義可能要求)，或在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中出席並投票的大部分董事的董事。
文字	意義							
「細則」	指本 <u>組織章程細則</u> 目前的版本或其後的補充、修改或取代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 <u>不時組成的董事會</u> (或按文義可能要求)，或在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中出席並投票的大部分董事的董事。							

		<p>「《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u></p> <p>「公司條例」 <u>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董事」 <u>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人士。</u></p> <p>「元」與「\$港元」 <u>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u></p> <p>「《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含其合併與修訂）。</u></p> <p>「股東」 <u>指當時於名冊中作為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中任何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的<u>人士</u>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u></p> <p>「辦事處」 <u>指《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u></p> <p>「普通決議」 <u>指已依據細則第59條正式通知並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中，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由其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允許代理時，經其代理人表決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u></p> <p>「特別決議」 <u>指根據本細則舉行已依據細則第59條正式通知的股東大會（其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通知已依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中，經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由其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允許代理時，經其代理人表決以至少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u></p>
--	--	---

		「法規」指當時實施中能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大綱和／或本細則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其他法律。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及第19節(含其修訂)的規定,就其除本細則外,額外追加的義務或要求,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採納本細則生效當日期應分割為100,000,000港元,包括4,166,666,667股每股\$0.010.024港元面值的股份普通股。
	(2)	除須依《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若適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的股份並擁有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其可行使的權力、行使的方式、所須依據的條款與條件,由董事會自行斟酌酌情而訂;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做的決定在適用《公司法》時,應被視為是經本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得授權,可就其股份的購買依據《公司法》的授權,用其資本或任何其他帳目或資金支付。
4.		本公司可隨時依據《公司法》,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為以下的目的變更其《組織大綱》的條件: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成比公司《組織大綱》所訂金額更小的股份(但不論如何,仍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並可以該決議,決定因分割而產生的股份在其持有人之間,享有本公司有權就未發行股或新股可附帶的任何不同的優先、後延、或其他權利或可設定的任何不同的限制;
6.		本公司可隨時以特別決議的方式,以法律規定的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有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

8.	(1)	除《公司法》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為現有資本額的一部份），其發行均可附帶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2)	除《公司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設定其可或依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贖回的條件與方式，包括用資本額支付，概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
10.	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以及不因此影響細則第8條的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票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均可隨時以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名目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單獨召開的該類股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變更、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在辦理結算）。每次該類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仍應用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辦理，但：	
	(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 <u>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u> （或若是法人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必須持有或以委託書方式代表該類已發行股名目值的三分之一；而在任何該類股股東會延會中，有兩名股東親自或（若是法人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不論其持有的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b)	持有該類股的每位 <u>親自出席股東</u> （或若是法人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該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12.	(1)	除《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做的指示、以及（若適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不因此影響任何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為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並由董事會自行斟酌，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對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決定的對象，發行、分配、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但不可折價發行該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做任何該股票的分配、發行、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時，並無義務必須向其登記的地址是在若無註冊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特定地區，則依董事會的意見，應屬非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該股票的分配、發行、或選擇權。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非，亦不可視為單獨類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在與任何股份的發行有關時，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支付佣金與經紀費的所有權力。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佣金可以現金或以完全繳足股本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或一部份以另一種支付。	
15.	除《公司法》與本細則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分配股份後及在任何人因此被登錄於股東名冊之前的任何時候，承認受分配人所做的棄權聲明，將之讓與其他人，並可授權股票的任何受分配人，可依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完成該棄權手續。	
19.	股票應在分配後，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未予以登記的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之後，於《公司法》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相關期限（取其時間較短者）內核發。	

44.	股東名冊與分類股東名冊（視其適用及惟彼等暫停登記外），應在本公司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備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若是其他人要求查閱，則須付費，但以\$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小金額為限。或若適合時，可在登記處查閱，但收費須以\$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小金額為限。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分類股東名冊的股東名冊，可在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指定的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登報或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方式通知後關閉，其關閉的日期或期間，可由董事會通案或針對任何股類專案訂之（但每年關閉的期間，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天）。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名冊。	
48.	(3)	董事會可在適用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於任何時候及隨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類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類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該轉移，則要求該轉移的股東應負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
	(4)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董事會可依其絕對的酌情權，隨時決定其給予同意所附帶的條款與條件，並有絕對的酌情權及在無須理由下，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分類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類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書與其他權狀文件均應遞交辦理登記；若是分類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的登記處辦理；若是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法》備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c)	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確實有權轉讓（以及若轉讓書是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其獲得授權）的其他證據，遞交該辦事處或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法》備置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其適用）；及

56.	<p>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但本公司通過本細則所在年度除外(在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後十五(15)個月或通過本細則的後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若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其會議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決定的。</p>
57.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的每次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會議。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在遞交請求書時合計持有本公司足繳資本額十分之一，可在股東大會中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有關請求書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該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準備該會議的召集事宜，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集，而請求人因為董事會不為而召集會議致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補償給請求人。</p>

59.	(1)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有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數及至少三十(20)個淨營業日數的會議通知；而要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則須有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數及至少十(10)個淨營業日數的會議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其召開則須有至少十四(14)個淨日數以及至少十(10)個淨營業日數的會議通知；但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在有以下情形，且同意時，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但《公司法》有規定者，仍須依其規定：</p>
	(a)	<p>若是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中參與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時；及</p>
	(b)	<p>若是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中參與表決的股東人數過半，且持股至少佔已發行、擁有該權利的股份名目值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時。</p>
	(2)	<p>會議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及應註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與議程與日期及擬於會議中議決的決議內容。若是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知應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寄給全體股東（但依據本細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件的規定，無權受本公司的該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可對股份主張權利的所有人、及每一位董事與核數師。</p>
60.	<p>因一時疏忽未有寄出會議通知或（若須隨會議通知寄出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該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到有關會議的該通知的任何人未收到該通知或該委託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其任何程序失效。</p>	

61.	<p>(1)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所有事項，除以下應為普通事項者外，均為特別事項：</p> <p>(b) 省覽與採納帳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d) 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若法規未對該類委任的提議，要求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或罷免；</p> <p>(e) 核數師薪酬的訂定以及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額外薪酬的表決的訂定或釐定訂定的方法；</p> <p>(f) 委任或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資本額中，未發行股份，予以發行、分配、給予選擇權或做其他處分，但以其既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名目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p> <p>(g) 委任或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p>
68.	投票時，可親自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表決。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的多數決外，均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式決定的。若可否同數，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二次表決或除其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外，並可再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73.	<p>(2) 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若本公司已知道有任何股東，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可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只能就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東所為或代其所為的任何表決若違反該項要求，均不可計算。</p>

75.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中參與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他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人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某一類會議中出席與表決。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為投票。除此以外，代理人，不論所代理的股東是個人股東或是法人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理的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76.	<p>指定代理人的委託書須以書面為之並須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公司章或由其負責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簽字的人在該委託書上簽字。凡由其負責高級人員代法人簽字的委託書，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應推定為該負責高級人員已經正式授權，可代該法人簽署該委託書，不需要再提供事實證據。</p>
81.	<p>(1) 任何法人股東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以決議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股東的會議的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該法人股東投票及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一樣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而在本細則中，若該被授權者因此出席任何會議，則應視為是該法人股東已出席任何該會議。</p> <p>(2) 若有一家結算所（或其名義人）作為法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股東的會議及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代理人或代表各自應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但若獲得授權者不只一人，則該授權應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數與股類。依據本條獲得授權的每一個人均被視為已經獲得正式授權，不需要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行使相同的權利與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視同其為該結算所（或其名義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3.	(2)	除公司細則與《公司法》另有規定則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遞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或為增額的董事。
	(3)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隨時指定任何人為董事，以遞補董事會的臨時缺額或為增額的董事， <u>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u> 。董事會為遞補董事會的其臨時缺額而指定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被指定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時止， <u>但可在該會議中連選連任，而或為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增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下一次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可膺選連任。</u>
	(5)	股東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撤免尚在任期內的 <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另有不同的規定（但不可因此影響依據任何該協議， <u>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可行使的任何求償權</u> ）及以普通決議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90.		代理董事只是在《公司法》的適用目的時，為一名董事，並且只在履行其所代理的董事的功能時，就董事職責與義務有關時，適用《公司法》的規定，並只就其行為與不履約責任，對本公司負責，不可視為其所代理的董事的代理人。代理董事有權簽約及在契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涉有利益關係及從中獲利，並有權由本公司給予開銷的補償及免責的保障，均比照董事規格辦理，但除其所代理的董事可另外獲取的酬勞中，由其所代理的董事在任何時候通知本公司，指示應付代理董事的部份（若有）外，無權因代理董事一職而向本公司收費。

98.	除《公司法》與本細則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可因為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而喪失董事或候任董事資格，不論該契約是與其擔任的任何職位或有職位的任期有關或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而於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涉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董事，也不因此必須迴避，而因此簽訂合約或於其中涉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會說明其因為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福利；但該董事仍應依據本細則第99條的規定，披露其於其中涉有利益的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所涉利益的性質。	
101.	(3)	(c) 做成決議，讓本公司註銷其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再繼續在開曼群島境外指定地區存續，但仍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
	(4)	若本公司是在香港立案，則除本細則通過日期實施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第157H條允許外，及除依據《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均不可直接或間接：
103.	董事會可以委任書加蓋公司章的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企業或人或其成員不固定的任何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而其指定代理人的目的，賦予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不可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細則受賦予或可行使者），及其期間與條件，均由其認為合適者訂定。任何該委任書均可包括旨在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交易的人及給予方便，且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並可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可轉授權其受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該代理人，若以公司印章獲可授權，可用其私章簽署任何契據或證書，其效力等同用公司章。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在籌募資金或借款及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與資產（現在與將來）及尚未通知繳付的資本為抵押及依據《公司法》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證券的權力，不論直接或做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或義務的擔保。	
110.	(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備置會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與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公司債的所有抵押設定的登記簿，並應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其公司債的設定登記的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與秘書及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決定的該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董事）；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中，均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為該會議備置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的登錄於專設的適當簿冊內。秘書應履行該《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義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有關要求或授權董事或秘書辦理事項的規定，不可由身兼董事與秘書的同一人出任。
128.		本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備置一份董事與高級人員名冊（一冊或多冊），登錄董事與高級人員的全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該名冊一份寄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若該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資料有任何異動，應依據《公司法》通知該註冊處。
130.	(1)	本公司應備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在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備一種與公司印章相同的證券章，在其表面加“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可核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負責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不可使用。除本細則中另有其他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件均須一名董事與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通案或個案指定的其他人（包括董事）親筆簽字，但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有關時，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項簽字或其中任何簽字可以直接印在證書上或其他印刷或機械方式蓋在上面。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具的每一份證書，均應視為已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
133.		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發放股東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4.	股息的宣派與發放應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或從任何保留盈餘中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部份撥付。股息亦可依據《公司法》，經授權後，以普通決議方式宣派，及從股份溢價帳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帳戶發放。	
142.	(3)	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一種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方式規定，即使有本條第(1)項的規定，仍然可全部以分配已記為足繳股本的股份的方式發放股息，股東必須依據該決議參與分配，不可要求改領現金股息。
	(4)	董事會可就任何個案，決議本條第(1)項規定的選擇權與股份分配，不提供給其登記的地址是在若無註冊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公告配股選擇權的特定地區，則依董事會的意見，應屬不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有此一情形時，上述條款應依據該決議解讀。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基於何種目的，均不可列為或視為另一類股東。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股份溢價帳並應隨時將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溢價款的相等金額轉入該帳戶。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於所有時候，均應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的規定。
146.	以下條款應在《公司法》未禁止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生效：	
	(4)	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出具有關是否需要設立與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若需要，則其需要的金額，以及有關該認購權儲備的用途，以及有關用多少彌補本公司虧損，以及有關多少股份額外名目金額須記為已繳足股本，分配給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即為最後確定（若無明顯錯誤），並對本公司與所有權證持有人與股東具有約束力。

147.	董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目，載明本公司收支帳目金額，及有關該收支的發生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用與負債的事項，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與公正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項目。	
152.	(1)	股東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一次股東特別會中 <u>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查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根據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任期及職責任期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員工或任何董事的員工，在其持續任職期間，不可為本公司核數師。</u>
	(2)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於依據本細則召開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中，以特別 <u>普通決議</u> 方式，解除任期未滿的核數師，並可於該會議中，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委任另一位核數師，接任其有關未滿的任期。
153.	本公司帳目每年應至少審核一次，但《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 <u>通過普通決議</u> 訂定或以股東會決定的方式訂定。	
155.	核數師因辭職或死亡，或在需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致無法履行職責而有出缺時，董事會應指定其他核數師遞補並訂其薪酬。 <u>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訂定。除第152(2)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根據本條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u>	
162.	(1)	<u>除第162(2)條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本公司向法院申請辦理清盤。</u>
	(2)	<u>除《公司法》有規定仍須依其規定外，決議由法院辦理或自願辦理本公司清盤應以特別決議通過。</u>

163.	(2)	若本公司辦理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辦理或由法院命令辦理），則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的授權以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裁定，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分配給各股東，且不論待分配的資產是否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財產，並可為該目的訂出其認為公正的任何類別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不同類股東的間分配。清盤人可以類似的授權，將任何部份的資產委由其依據類似的授權認為合適及符合股東利益時，交付信託管理。本公司清盤可就此結案，而本公司也就此解散，但不可就此強制接受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未經股東特別決議的批准，不可廢除、修訂或增訂細則。本公司《組織大綱》條文的變更的修訂或公司名稱的變更的批准須有股東特別決議通過。	
166.	股東無權要求查閱或取得具有商業秘密性質而與本公司交易或業務過程有關的資料，且無權查閱或取得董事會認為基於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而不便公開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藺夙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4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法規而存在之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就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就此授權及指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